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宋文杰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国强、陈小美与被告宋文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6) 皖 1602 民初 8325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一、被告宋文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李国强劳务费 3353.9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(以 3353.9 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即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按照 LPR 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；二、被告宋文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陈小美劳务费 3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(以 300 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即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按照 LPR 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由被告宋文杰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6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8 月 6 日)